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沙特阿美石油公司签署之“谅解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谅解备忘录情况概述

2024年1月2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与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以下简称“沙特阿美”)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显示,双方正在讨论荣盛石化(或其关联方)拟收购沙特阿美全资子公司朱拜勒炼化公司(以下简称“SASREF”)的50%股权,并拟通过扩建增加产能提高产品灵活性、复杂度和质量。同时,双方也正在讨论沙特阿美(或其关联方)对荣盛石化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股权的潜在收购,并联合开发中金石化现有装置升级扩建。备忘录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与沙特阿美积极推进,并于2024年4月21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双方拟分别出售和购买荣盛石化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和沙特阿美全资子公司SASREF各50%的股权,以及按股权比例分别联合开发中金石化和SASREF的扩建工程。2024年7月1日公司根据上述备忘录向沙特阿美发出参与SASREF交易的参与通知。2024年9月11日双方签署了《联合开发协议的框架协议》,用于规范朱拜勒炼化公司联合开发扩建项目所需的联合活动的执行。

2、2024年11月19日,荣盛石化及(或)全资子公司荣盛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沙特阿美及(或)SASREF共同签署《开发框架协议》等,就扩建项目联合指导委员会的设立、若干指导方针制定及未来联合活动的开展等进行了约定,旨在为SASREF扩建项目后续联合活动提供高效协作机制及有力组织保障。

3、双方就联合投资的具体条款正展开进一步磋商,后续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荣盛石化运营全球最大的单体炼厂浙石化4,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是中国以及亚洲重要的聚酯、新能源材料、工程塑料和高附加值聚烯烃的生产商,是全球最大的PX、PTA等化工品生产商,聚乙烯、聚丙烯、PET、EVA、ABS、PC等多个产品上的产能位居全球前列,2024年被英国知名品牌评估机构Brand Finance评为全球最具价值25大化学品牌报告第6名。

沙特阿美是一个有多年历史的综合国际石油集团,是世界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和化工公司之一,在原油开采、生产、应用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和技术优势,同时拥有雄厚的资源禀赋、产能优势和资金实力,是公司近年来采购原油最重要的供应商。双方此次的进展有望进一步加强双方日常的沟通交流、技术研发及业务合作,推动双方各自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2、在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前,公司为推进该事项,预计将预付与沙特阿美因开展联合投资活动产生的项目费用,该等费用为后期顺利参与实施合作事项的必要支出,最终根据项目推进进度结算。若双方最终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顺利实施,从长期看,预计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开发框架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作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合资方式、合作内容等需以各方后续将签订的协议为准。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双方后续将进一步洽谈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洽谈以及后续投资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建设的条件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投资合作不达预期或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3、《开发框架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芜湖”)、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永臻越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永臻芜湖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为永臻越南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50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芜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66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已实际为永臻越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永臻芜湖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永臻芜湖

为了满足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永臻芜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永臻越南

为了满足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永臻越南向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HO CHI MINH CITY BRANCH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同意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永臻越南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芜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66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已实际为永臻越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永臻芜湖

1、公司名称: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8NHUBQXK

3、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7日

4、法定代表人:周军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9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2,607.08	429,695.27
负债总额	173,100.47	381,356.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838.24	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9,664.21	261,983.92
资产净额	49,506.61	48,338.6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61,613.56	237,749.59
净利润	-342.46	-1,174.91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永臻芜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永臻越南

1、公司名称: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2、注册证书编号:2400960255

3、注册资本:21,756.00亿越南盾(9,117.00万美元)(截至2024年3月7日)

4、注册地址:越南北江省安勇县安陆乡安陆工业区

5、经营范围:用于光伏行业的铝边框的生产和加工

6、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5,213.72	130,905.31
负债总额	7,255.07	47,659.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255.07	47,659.72
资产净额	47,958.65	83,245.5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	3,689.59
净利润	44.47	1,289.99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永臻越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永臻芜湖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0万元

(二)永臻越南

债权人: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HO CHI MINH CITY BRANCH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500万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永臻越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276,063.5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87%。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中美元按2024年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10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3年8月21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2024年6月28日,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更新申请资料。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156号)。2024年9月12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A股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该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H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19/2024111900012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19/2024111900011.pdf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170,000,000股(视乎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16,15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5%;国际发售153,85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5%。

自上市日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后起30日内,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按发售价配发及发行最多不超过25,500,000股额外H股。在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的最大发行股数为195,500,000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32.30港元至36.30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4年11月19日开始,预计于2024年11月22日结束,并预计于2024年11月26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sf-express.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4年11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董事、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上述人员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选举刘治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聘任李明忠为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张龙涛、黄曾华、庞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聘任王绍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审议聘任毕铁映为公司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选举罗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刘治国

(二)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刘治国、张良、李凤明、王克全、田成金(职工董事)

2.独立董事:陈绍杰、栾大龙、肖明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刘治国(召集人)、张良、李凤明、王克全、栾大龙、陈绍杰

2.审计委员会:肖明(召集人)、陈绍杰、栾大龙

3.提名委员会:栾大龙(召集人)、刘治国、陈绍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绍杰(召集人)、李凤明、肖明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肖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罗勋

(二)监事会成员:罗勋、艾栎楠、李妍妍(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副总经理:李明忠(代行总经理职责)、张龙涛、黄曾华、庞奇

(二)董事会秘书:王绍儒

(三)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毕铁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且聘任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中董事会秘书王绍儒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联系电话:010-84261737

传真号码:010-84264690

电子邮箱:ir@tdmarco.com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明忠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2003年8月参加工作,2003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天地科技开采设计事业部项目经理、室副主任、室主任;2013年1月至2022年3月,历任天地科技开采设计事业部装备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任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开采装备技术研究分院院长;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代行总经理职责;2024年6月至今任山东天玛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张龙涛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北京煤矿机械厂设计员;2001年11月加入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天玛有限”),历任设计员、项目经理、运行中心主任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部经理、营销中心副主任、技术总监、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天玛电液控制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龙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11%。除前述持股情况外,张龙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黄曾华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研究员,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煤炭智能化无人开采创新团队”核心成员。2002年7月加入天玛有限,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自动化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电气自动化部副经理、无人化开采项目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曾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5万股,通过天津智诚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66%。除前述持股情况外,黄曾华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庞奇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上海分院市场销售处区域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天玛有限销售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任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柏树坡项目部综合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历任中煤科工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高新事业部业务主管、矿山装备事业部副经理;2017年3月至2023年11月,历任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办公室资深主管,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其间: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在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挂职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王绍儒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2001年9月参加工作,2001年9月至2002年8月任天地科技开采所事业部(现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师,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任陕西天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4年5月加入天玛有限,历任业务主管、市场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客户总监、市场总监、经营销售管理部主任、党委工作部(纪检工作部)主任、工会副主席、销售总监、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21年2月至今任天津智贞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绍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43%。除前述持股情况外,王绍儒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

毕铁映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12年9月加入天玛有限,历任财务部会计、副经理、资产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资产财务管理部主任,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铁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31%。除前述持股情况外,毕铁映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153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经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并一致推举监事罗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选举罗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监事罗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13,000万元(实际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153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7,319,7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7,319,7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83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83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治国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绍儒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313,307	99.7259	989,821	0.2694	16,655	0.0047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306,907	99.7242	1,008,021	0.2744	4,855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度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360,864	99.7389	953,564	0.2596	5,355	0.0015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364,364	99.7398	960,064	0.2586	5,355	0.0016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289,293	99.7194	1,026,135	0.2793	4,355	0.0013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243,093	99.7068	1,025,635	0.2792	51,055	0.014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289,593	99.7195	1,025,635	0.2792	4,555	0.001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0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刘治国	365,962,958	99.6306	是
8.02	张良	366,000,986	99.6409	是
8.03	李凤明	365,979,972	99.6352	是
8.04	王克全	365,981,671	99.6357	是

9.0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陈绍杰	365,940,454	99.6244	是
9.02	栾大龙	365,944,668	99.6256	是
9.03	肖明	365,995,103	99.6393	是

10.0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罗勋	365,988,204	99.6374	是
10.02	艾栎楠	365,962,060	99.62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648,307	97.5838	989,821	2.3762	16,655	0.0400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641,907	97.5684	1,008,021	2.4199	4,855	0.0117
4	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40,699,364	97.7063	950,064	2.2808	5,355	0.0129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624,293	97.5261	1,026,135	2.4634	4,355	0.0105
6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0,578,093	97.4152	1,025,635	2.4622	51,055	0.1226
8	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刘治国	40,297,958	96.7427				
8.02	张良	40,335,986	96.8340				
8.03	李凤明	40,314,972	96.7835				
8.04	王克全	40,316,671	96.7876				
9	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陈绍杰	40,275,454	96.6887				
9.02	栾大龙	40,279,668	96.6988				
9.03	肖明	40,330,103	96.819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0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8、议案9、议案10为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桐、霍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沙特阿美石油公司签署之“谅解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谅解备忘录情况概述

2024年1月2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与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以下简称“沙特阿美”)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显示,双方正在讨论荣盛石化(或其关联方)拟收购沙特阿美全资子公司朱拜勒炼化公司(以下简称“SASREF”)的50%股权,并拟通过扩建增加产能提高产品灵活性、复杂度和质量。同时,双方也正在讨论沙特阿美(或其关联方)对荣盛石化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股权的潜在收购,并联合开发中金石化现有装置升级扩建。备忘录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与